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泰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40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27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泰志犯過失致重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，並補充證據「被告林泰志於本院審理中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（自首）：查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警卷第21頁）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大貨車上路，應遵循交通規則，謹慎行駛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，並造成告訴人王聰源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；兼衡本案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僅因和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故未達成調解等（見交易卷第43頁筆錄），併斟酌被告之過失比例（參偵卷第21-26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）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

業、家庭狀況（交易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本案經檢察官施弘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【論罪條文】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》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40號起訴書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泰志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南市麻豆區麻學路一段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新生南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新生南路，適有王聰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麻學路一段由東向西行駛，2車乃發生碰撞，王聰源並遭營業大貨車輪胎碾壓，致受有左側股骨下端第III型開放性骨折並軟組織及血管神經嚴重受損、右側脛骨及足部第III型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並軟組織及血管神經嚴重受損、出血性休克之傷害，經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

醫院急救，後於113年2月2日因左下肢血液循環恢復不良接受左膝上肢截肢、同年月7日因右下肢膝下截肢處血液循環不良並感染接受右膝上截肢，而造成毀敗二肢機能之重傷害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被告林泰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告訴人王聰源、謝玖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 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及其翻拍照片 | 1. 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肇事及現場道路情形。<br>2. 肇事後車輛停放位置及車損情形。  |
| 四  |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被告林泰志駕營業大貨車，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，為肇事原因。<br>2. 告訴人王聰源無肇事因素。 |
| 五  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